

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文件

武汉大学口腔医院

武大口院人〔2017〕34号

武汉大学口腔医院新院区储备博士培养方案

随着分院的新建及发展，2017年起，我院开始招录新院区储备博士，为了建立高效灵活的用人制度，促进我院医疗、科研、教学等水平的均衡发展，科学全面的培养储备人才，激励新入职人员工作积极性，结合医院实际，特制定新院区储备博士培养方案如下：

一、岗位类型

新院区储备博士岗位类型为科研临床结合型，培养期 2—3 年。

二、岗位管理

培养期内，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及临床科室轮转方案合理安排好工作时间。原则上实验室工作时间每周 2 天，临床工作时间每

周 3 天。

（一）科研工作

培养期内，人事处根据专业特点及发展规划，为储备博士指定专属博导并配备科研经费 3 万元/人/年，负责培养期内带领及指导储备博士的科研工作。

（二）临床工作

培养期内，人事处制定新院区储备博士院内临床科室轮转培训方案，根据每个人专业的不同，参照规培方案进行临床轮转培训。

三、待遇管理

新院区储备博士实行人事代理制。期间工资及津补贴等参照同级同类人员标准进行管理，科研工作奖金发放实验室平均奖 70%，临床轮转培训每月考核合格后发放 3000 元。如果约定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，需向医院赔偿相关费用（详见聘用合同约定条款）。

四、期满考核

培养期满后，被考核者需提供入职后经治的完整病例资料 10 份，其中疑难病历 3 份，并以第一作者在 SCI 源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著或者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。同时，被考核者还需进行答辩汇报，由医务处、科研处、轮转科室及实验室对工作表现、理论知识水平和临床实际能力、科研能力等进行综合考核。

五、考核结果适用

考核合格者，按计划分配至新院区工作。考核不合格者，延期一年，期间只发放工资，不发放奖金。延期考核不合格者，改聘为临床型岗位，分配至院外门诊工作。

此方案适用于招录新院区储备博士之日起至新院区开业一年以后止。最终解释权在人事处。

武汉大学口腔医院
2017年12月20日

